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得的信息以及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致公司书面函件获悉，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否	9,622,983	2018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9,129	2018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王楚兰	否	1,459,047	2018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许莉琪	否	1,408,15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深圳市 罗湖区 人民法 院	100%
合 计	--	12,979,309	--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分别于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979,3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2,979,3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18年6月20日，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致函公司称：

我方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收到主办券商西部证券通知，我方合计持有的贵公司12,979,309股被司法冻结。经调查，本次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是因合同纠纷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函回复时间，我方尚未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待收到法律文书后将向贵公司再次回复。

2、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